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8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9号）核准，强力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64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8,301.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78,631,698.1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5月21日对公司募集资金

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5-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原 2018 年 7 月 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本议案经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

6、实施方式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是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行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强力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东兴证券对强力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4 日